

# 大葉大學優良教學助理獎勵辦法

98年11月11日法規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09月27日第2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01月23日第2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0月16日第4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09月16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0月25日第6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01月17日第6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04月25日第6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02月27日第7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1月04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11月30日第9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12月05日第10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12月04日第10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表現優秀之教學助理，以提升教學輔導品質及成效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，每學期舉辦一次，每次至多五名（得不足額）。  
獲獎名單經本校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審定後，公告周知。  
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頒予獲獎教學助理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三千元。
- 第三條 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方式，由教學助理檢具下列資料，於本中心申請公告期限內完成申請，並由本中心彙整後，提送本委員會審查，核定優良教學助理名單：  
一、書面申請資料。  
二、工作紀錄表。  
三、其他優異成果佐證資料。  
同時擔任不同課程之教學助理，參與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以一門課程為限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運作如下：  
一、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學院至少一名曾獲傑出或優良教學教師之教師擔任委員，及學生代表至少一名，其推薦名單由本中心依下列任一條件提供，薦請教務長圈選之：  
(一) 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學助理之學生。  
(二) 根據教學助理期末評量表，教師評量結果標準達優良之學生。  
二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  
三、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本中心呈請主任委員召開。  
四、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委員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議案均由過半出席委員同意，方得決議。  
參與遴選優良教學助理之推薦教師及學生代表應迴避該次遴選會議。
- 第五條 獲獎教學助理應配合教務處所辦理相關研習活動，分享教學、行政或課業輔導等相關心得。  
學生在學期間當選優良教學助理以四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